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馬保之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0. 03. 29 第 26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10. 03 第 27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10. 25 第 3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04. 19 修正發布第全條文

一、訂定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馬保之先生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紀念馬保之博士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於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年任本院院長長達七年，愛護青年，培育學子，桃李遍佈海內外，體現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令人景仰之精神，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台北市廣西同鄉會募款及本院提供資金總計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以每年百分之四之孳息作為獎學金發放經費來源。

三、獎勵對象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於本校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積分（GPA）三點三八以上，且無一學科不及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獎勵名額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為每學年一至六名。

五、獎勵金額

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總額為每學年新臺幣陸萬元整，依獎勵名額每名獎勵金壹萬元至陸萬元。

六、繳交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名次證明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一份。

（三）申請人及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前一年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稅捐稽徵處發給之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一份。

（四）申請人及其父母、兄弟姊妹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一份。

七、申請時間及地點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依本院公告時間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再由各系辦公室送交名單至本院。

八、評審及發放

本獎學金申請截止日後，由本院依申請人繳交之文件，就其有無懲處紀錄、本學期是否領取其他公費或獎學金、家境清寒、績優等因素進行綜合評比，

如綜合評比成績相同，則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本院完成評審後，將推薦獲獎學生名單至台北市廣西同鄉會，並通知獲獎學生給獎事宜。

- 九、 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於獲獎該學年不得兼領其他公費或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但為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獲獎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取消，並應繳回其已領之本獎學金獎勵金額。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